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

的立场，本人对《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